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在使用酸、碱的作业场所，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，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95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在使用酸、碱的作业场所，是否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，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在有毒性危害的作业环境中，应设计必要的淋洗器、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，其服务半径小于 15m。并根据作业特点和防护要求，配置事故柜、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。
  - 6.2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、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。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
  - 6.3 安全喷淋洗眼器应设置在通畅的通道上，多层厂房一般布置在同一轴线附近或靠近出口处。
  - 6.4 现场查看作业场所，是否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淋洗器、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。